杞县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中心厂房及附属用房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杞县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中心厂房及附属用房改造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杞县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招标事宜公布如下：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杞县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中心厂房及附属用房改造项目

2.2、建设地点：杞县境内
  2.3、项目金额：约712万元
  2.4、质量要求：合格
  2.5、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厂房及附属用房改造

第二标段：厂房及附属用房改造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工程业绩1份（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网页版公告、竣工验收报告）；

（5）被授权委托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2018年1月以来的连续半年（含）以上按时缴纳养老保险（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并提供可供查询的联系方式）；

3.2、监理标段：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未列入“受惩黑名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4.1、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请于2018年12月 3 日至2018年12月 7 日（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报名，不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

4.2、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4、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办理，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提交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数额按项目估算价的2%取整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杞县支行

账 号：5030629900012

地 址：杞县建设路中原银行一楼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年12月 2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杞县综合服务大厦十一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杞县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中心

联 系 人：鲁先生

电  话： 18937882903

地 址：杞县经三路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女士

电 话：15890981510

地 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11号